南通市区建筑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住建安〔2022〕59号），结合市区建筑施工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按照“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的总体要求，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治理重点

**（一）治理对象**

市区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执行。

**（二）重点内容**

1.是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2.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3.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5.是否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管理，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6.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7.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8.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9.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0.是否及时将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报备。

三、时序安排

从即日起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0前）。各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根据建筑施工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根据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建立清单台账，逐条对账销号，确保集中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结合各项目清单台账及自查自纠情况，我站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检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各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做法和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建设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领导。我站建立以站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各副站长为副组长、各监督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科，负责具体工作推动落实。各施工企业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对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进行宣传发动。各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开办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让从业人员知晓专项治理行动这项重要工作，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全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每项任务要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集中治理情况要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对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期间，我站将对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重严肃惩处，同时移交行政处罚。

（四）及时报送信息。强化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相关信息报送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市区在建项目各施工单位于2022年4月11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并请分别于6月、9月13日前报送自查自纠阶段性工作进展（含附件1），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房屋建筑工程对接监管科室分别报送，房建一科[邮箱](mailto:报送至电子邮箱ajzfjk@126.com)2111488259@qq.com，房建二科[邮箱](mailto:邮箱)ajzfjk@126.com，房建三科[邮箱](mailto:邮箱)[19555000193@aliyun.com](mailto:19555000193@aliyun.com)；轨道交通工程报送电子邮箱ajzgdk@163.com。